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2〕86号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关于转发市局《关于转发省厅〈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顶板事故的警示通报〉的通知》的通知

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2月25日，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顶板事故，造成14人死亡。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以晋市应急煤机发〔2022〕37号文印发了《关于转发省厅〈关于贵州省

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顶板事故的警示通报>的通知》，现全文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并按照3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中的“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和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顶板管理责任体系，成立以矿长为组长的顶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机构，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排查活动，进一步强化顶板现场管理，层层压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确保安全。

二、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深入完善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现场实际健全完善顶板管理各项制度，制定针对性的专项方案和安全措施，保障资金、技术、装备等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责任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各主体主要负责人要牵头制定本单位的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顶板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及检查内容，每季度对本主体所属各煤矿至少开展一次由主体包矿分管领导亲自带队的顶板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于顶板管理有安全保障的煤矿，经主体包矿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报主体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继续组织生产；对于顶板管理不到位、顶板管理安全无保障的煤矿，主体要及时下达停产或停止作业指令，督促煤矿进行彻底整改。

各煤矿主要负责人要牵头制定本单位的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顶板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及检查内容，每月在全矿范围至少开展一次由矿长亲自带队的全面的顶板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于顶板管理安全有保障的采掘工作面，经矿分管技术、安全的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报矿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继续组织生产；对于顶板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可能造成顶板事故的采掘工作面，各矿要主动停止作业进行彻底整改。

对于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检查内容不详细不具体的、未按制度定期开展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矿主要负责人批准组织生产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安全生产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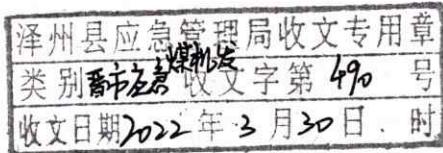
四、各主体、各煤矿企业应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判标准，综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各专业有关顶板管理方面的内容，按照《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从矿井设计、作业规程编制、施工装备、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支护强度、作业规程的执行、现场违章情况等各个方面确定顶板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方案，明确排查治理内容及排查程序。

五、县局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顶板隐患排查制度未建立、排查内容未明确、相关确认程序未履行、隐患排查整治走过场的煤矿和主体企业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

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附件：《关于转发省厅<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顶板事故的警示通报>的通知》(晋市应急煤机发〔2022〕37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市应急煤机发[2022]37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顶板事故的警示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2月25日,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顶板事故,造成14人死亡。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顶板事故的警示通报》(晋应急函[2022]25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鉴于顶板事故易发较大重大事故的严重性,结合我市煤

矿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市局提出以下要求，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

一、各煤矿主要负责人要牵头制定本单位的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顶板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及检查内容，每月在全矿范围至少开展一次由矿长亲自带队的全面的顶板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于顶板管理安全有保障的采掘开工作面，经矿分管技术、安全的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报矿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继续组织生产；对于顶板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可能造成顶板事故的采掘开工作面，各矿要主动停止作业进行彻底整改。

对于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检查内容不详细不具体的、未按制度定期开展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矿主要负责人批准组织生产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安全生产责任。

二、各主体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监督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牵头制定本主体的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对所属煤矿进行顶板隐患排查的工作流程及监督检查内容，每季度对本主体所属各煤矿至少开展一次由主体包矿分管领导亲自带队的顶板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于顶板管理有安全保障的煤矿，经主体包矿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报主体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继续组织生产；对于顶板管理不到位、顶板管理安全无保障的煤矿，主体要及时下达停产或停止作业指令，督促煤矿进行彻底整改。

对于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检查内容不详细不具体的、未按制

度定期开展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未按照规定经主体主要负责人批准组织生产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主体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应制定专项方案，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及排查程序。各主体、各煤矿企业应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判标准，综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各专业有关顶板管理方面的内容，按照《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从矿井设计、作业规程编制、施工装备、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支护强度、作业规程的执行、现场违章情况等各个方面确定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具体内容及排查程序。

四、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应覆盖井下所有大巷、硐室、采掘工作面等各有人员作业或行人区域。

五、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大顶板管理方面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所监管主体及煤矿企业开展顶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对于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顶板隐患排查制度未建立、排查内容未明确、相关确认程序未履行、隐患排查整治走过场的煤矿和主体企业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